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545,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3,102,000港元下跌約4.3%。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4,983,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b>4,055</b>	1,513	<b>12,545</b>	13,102
銷售成本		<u>(340)</u>	<u>(468)</u>	<u>(1,971)</u>	<u>(2,947)</u>
毛利		<b>3,715</b>	1,045	<b>10,574</b>	10,1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b>571</b>	298	<b>9,598</b>	75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26)	<b>(11)</b>	(8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3,350)</b>	(11,469)	<b>(41,243)</b>	(34,204)
融資成本	5	<u><b>(1,750)</b></u>	<u>(2,869)</u>	<u><b>(6,902)</b></u>	<u>(7,05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0,814)</b>	(13,021)	<b>(27,984)</b>	(31,173)
所得稅開支	6	<b>(37)</b>	(35)	<b>(107)</b>	(195)
遞延稅項抵免		<u><b>268</b></u>	<u>312</u>	<u><b>838</b></u>	<u>837</u>
期間虧損		<u><b>(10,583)</b></u>	<u>(12,744)</u>	<u><b>(27,253)</b></u>	<u>(30,531)</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0,449)</b>	(11,589)	<b>(24,983)</b>	(28,702)
非控股權益		<u><b>(134)</b></u>	<u>(1,155)</u>	<u><b>(2,270)</b></u>	<u>(1,829)</u>
		<u><b>(10,583)</b></u>	<u>(12,744)</u>	<u><b>(27,253)</b></u>	<u>(30,531)</u>
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言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b>(1.88)</b></u>	<u>(2.49)</u>	<u><b>(4.65)</b></u>	<u>(6.1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10,583)</u>	<u>(12,744)</u>	<u>(27,253)</u>	<u>(30,53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29)	—	(36)
貨幣換算差額	<u>224</u>	<u>218</u>	<u>2,117</u>	<u>(452)</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24</u>	<u>189</u>	<u>2,117</u>	<u>(488)</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0,359)</u>	<u>(12,555)</u>	<u>(25,136)</u>	<u>(31,019)</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25)	(11,401)	(22,866)	(29,190)
非控股權益	<u>(134)</u>	<u>(1,154)</u>	<u>(2,270)</u>	<u>(1,829)</u>
	<u>(10,359)</u>	<u>(12,555)</u>	<u>(25,136)</u>	<u>(31,019)</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ii)媒體業務；(iii)證券及期貨業務，其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iv)貸款業務；及(v)房地產投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透過其於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擁有權)。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曾導致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數額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144	296	822	916
廣告、投資者關係及品牌推广與傳播 服務收入	3,087	518	8,933	5,875
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經紀佣金及 服務收入	—	—	4	3,675
借貸利息收入	216	341	756	1,555
租金收入	608	358	2,030	1,081
	<u>4,055</u>	<u>1,513</u>	<u>12,545</u>	<u>13,102</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議價購買收益	—	—	4,000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96	—	43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	—	558	—
利息收入	2	2	5	4
分擔行政開支的收入	565	—	2,120	—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	—	75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	2,750	—
雜項收入	4	—	90	319
	<u>571</u>	<u>298</u>	<u>9,598</u>	<u>754</u>
<b>總收入</b>	<u><u>4,626</u></u>	<u><u>1,811</u></u>	<u><u>22,143</u></u>	<u><u>13,856</u></u>

## 4.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僱員補償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取債券 權益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654	233,644	4,870	393	1,776	281	3,490	9,989	—	1,271	(168,651)	91,717	(5,198)	86,519
期間虧損	—	—	—	—	—	—	—	—	—	—	(28,702)	(28,702)	(1,829)	(30,531)
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	(36)	—	—	(36)	—	(3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452)	—	—	—	—	—	(452)	—	(452)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52)	—	—	(36)	—	—	(488)	—	(488)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52)	—	—	(36)	—	(28,702)	(29,190)	(1,829)	(31,019)
與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可換取債券	—	—	—	—	—	—	11,757	—	—	—	—	11,757	—	11,757
確認可換取債券權益部分時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940)	—	—	—	—	(1,940)	—	(1,940)
與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	9,817	—	—	—	—	9,817	—	9,8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654	233,644	4,870	393	1,776	(171)	13,307	9,989	(36)	1,271	(197,353)	72,344	(7,027)	65,3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僱員補償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取債券 權益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290	259,831	4,870	393	1,776	(1,582)	13,307	9,989	—	—	(197,773)	96,101	(8,223)	87,878
期間虧損	—	—	—	—	—	—	—	—	—	—	(24,983)	(24,983)	(2,270)	(27,25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117	—	—	—	—	—	2,117	—	2,11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17	—	—	—	—	—	2,117	—	2,117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117	—	—	—	—	(24,983)	(22,866)	(2,270)	(25,136)
與持有人的交易														
提早贖回可換取債券	—	—	—	—	—	—	(3,490)	—	—	—	2,037	(1,453)	—	(1,453)
兌換可換取債券	1,376	58,332	—	—	—	—	(11,757)	—	—	—	—	47,951	—	47,951
兌換可換取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940	—	—	—	—	1,940	—	1,940
與持有人交易總額	1,376	58,332	—	—	—	—	(13,307)	—	—	—	2,037	48,438	—	48,4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66	318,163	4,870	393	1,776	535	—	9,989	—	—	(220,719)	121,673	(10,493)	111,180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05	380	536	564
— 毋須五年內全數償還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u>1,645</u>	<u>2,489</u>	<u>6,366</u>	<u>6,487</u>
	<u>1,750</u>	<u>2,869</u>	<u>6,902</u>	<u>7,051</u>

##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正式存續，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故此，本公司免繳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所得稅約為1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5,000港元)，主要源於本公司在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8. 每股虧損

### (i)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10,449,000)港元及(24,9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約(11,589,000)港元及(28,70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554,399,187股普通股及537,484,459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465,418,880股普通股)計算。



(ii)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該等期間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會獲行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會獲得行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其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000,000,000</b>	<b>15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b>528,980,880</b>	5,290
兌換可換股債券	<b>137,557,894</b>	1,3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66,538,774</b>	<b>6,666</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已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38港元行使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以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面值1,375,579港元的137,557,894股新普通股，本金總額為52,272,000港元。

## 10.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擁有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從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收到的 租金收入(附註i)	120	—	360	—
從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收到的 租金收入(附註i)	120	—	120	—
從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收到的分擔 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205	—	1,019	—
從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收到的 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360	—	1,101	—
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支付之 管理費(附註i)	—	—	—	150
就貸款業務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支付之介紹費(附註i)	—	—	—	120
向Avaya Lane Limited支付的租金開支 (附註i)	—	90	138	270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附註i)	978	922	2,653	2,765
向Great Hee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87	—	145	—
向萬誠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附註ii)	—	—	594	—
向一名董事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ii)	81	69	219	207

附註：

- (i)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Avaya Lane Limited、Great Hee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及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前，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的收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萬誠管理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支付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的租金開支。

##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其互聯網、手機及媒體行業（「IMM」）增長策略，透過不斷發展「FinTV」品牌進一步加強其於媒體業務（以金融業為重點）之持控。FinTV所提供之節目不論闊度及深度均繼續以倍數增長。FinTV為香港唯一一家提供粵語及普通話雙語的財經電視頻道，同時透過電視、互聯網及流動渠道為大中華區的投資者及金融精英提供最新的專業報導。本集團相信，FinTV將成為未來業務增長之其中一股主要動力。

### 媒體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現代電視」）經營其媒體業務。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行節目外，現代電視亦從事財經公關及廣告創作。

###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穩定收入及正面貢獻。

### 貸款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貸款業務的改善仍然是具挑戰性的任務。

###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考慮到市場形勢不利，本集團決定逐漸削減向我們客戶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平台的規模。削減的主要原因為近年該業務分部毛利率下降。經過削減規模後，本財政期間我們數據中心成本及資訊提供成本將持續下降。

### 證券及期貨業務

由於來自股票處理的特別行政服務收入減少，證券及期貨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約為12,545,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3,102,000港元減少約4.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為1,971,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2,947,000港元減少33.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9,5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1,172.9%。該增長主要由於：(i)收購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約4,000,000港元；(ii)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約2,750,000港元；及(iii)分擔行政開支收入約2,12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41,2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2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0.6%，並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2,7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6,902,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約6,366,000港元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約5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為6,487,000港元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約為56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約為24,9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8,702,000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高流動性權益證券)約3,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投資僅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透過配售獲得的12,500,000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股)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67)權益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佔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約2.17%(於二零一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3.4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每股0.30港元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52港元)，權益投資之公平值及賬面值約為3,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以每股0.53港元出售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的7,500,000股權益股份，確認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為約2,7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權益投資的表現或主要受全球經濟及中國與香港股票市場波動程度的影響，且易受其他可能影響其價值的外部因素的影響。為緩減與權益投資相關的可能性金融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權益投資的表現以及市況變動。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但董事認為有關外幣風險並不重大，並會在未來有需要時作出特定對沖安排。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有126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4名)全職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5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48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t Group (BVI) Limited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出售銷售股份，即Pink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被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待售債務，出售代價為6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被出售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已於同日完成，現金代價為67,43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淨代價36,233,000港元完成收購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事項」)。萬誠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該物業已出租予本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萬誠管理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的賬目中合併處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報告期間的重大事件

### a) 提早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認購人Maxx Capt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tial」，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發行本金總額17,424,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年利率為3厘，年期為兩年。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並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截止期間按每股換股股份0.39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為換股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於權益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提早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贖回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約為16,258,000港元。負債部分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的約16,816,000港元導致從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中獲得收益約558,000港元，並於期內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b) 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Maxx Captial發行本金總額17,424,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年利率為3厘，年期為兩年。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並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截止期間按每股換股股份0.39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為換股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於權益中。

###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Maxx Captial發行本金總額17,424,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年利率為3厘，年期為兩年。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並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截止期間按每股換股股份0.39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為換股股份。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於權益中。

###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向Maxx Captial發行本金總額17,424,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年利率為3厘，年期為兩年。第四批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並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截止期間按每股換股股份0.39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為換股股份。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於權益中。

### *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已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38港元悉數行使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以轉換為本公司的137,557,894股新普通股，本金總額為52,272,000港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本公司	43,458,058 (L)	391,597,678 (L)	—	—	—	65.27%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 (附註1)	—	2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2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附註1)	1,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	1,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L) 指好倉

附註：

- 該等343,997,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 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所全資擁有，而Pablos亦由勞玉儀女士(「勞女士」)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於435,055,7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現有持股的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勞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458,058 (L)	—	435,055,736 (L)	65.2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1,597,678 (L)			
Pablos(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997,678 (L)	—	343,997,678 (L)	51.61%
Maxx Capita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3,997,678 (L)	—	343,997,678 (L)	51.61%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800,000 (L)	—	43,800,000 (L)	6.57%
王源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L)	—	39,000,000 (L)	5.85%

(L) 指好倉

附註：

- 該等343,997,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而Pablos亦由本公司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之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 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 購股權之變動

根據已採納的有效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授出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註銷		
<b>執行董事：</b>						
周永秋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附註1)	0.50港元	500,000	—	(500,000)	—
僱員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附註1)	0.50港元	1,000,000	—	(1,000,000)	—
總計			1,500,000	—	(1,500,000)	—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 已授出購股權可自各自之歸屬期末開始十年期間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歸屬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後六個月： 5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後十二個月： 50%

## 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其他人士須披露其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或期間末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之證券交易之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由於行政總裁職位空缺，行政總裁的職責由董事會其他執行董事分擔。董事會仍在物色適當人選擔任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本公司之新行政總裁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